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人民幣62.44億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增長59.6%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74億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增長55.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8.52億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增長100.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141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一.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243,990	3,912,314
其他收入淨額	5	348,238	270,400
經營開支			
煤炭消耗		(1,351,482)	(979,712)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176,923)	(364,511)
折舊和攤銷		(1,029,501)	(739,297)
員工成本		(283,586)	(209,242)
煤炭銷售成本		(1,467,839)	(192,752)
材料成本		(87,744)	(97,302)
維修保養		(55,378)	(28,810)
行政費用		(71,030)	(56,523)
其他經營開支		(94,644)	(68,032)
		<u>(4,618,127)</u>	<u>(2,736,181)</u>
經營利潤		<u>1,974,101</u>	<u>1,446,533</u>
財務收入		27,234	19,202
財務費用		<u>(565,251)</u>	<u>(545,390)</u>
財務費用淨額	6	<u>(538,017)</u>	<u>(526,188)</u>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 實體利潤減虧損		<u>37,472</u>	<u>29,078</u>
除稅前利潤		<u>1,473,556</u>	<u>949,423</u>
所得稅	8	<u>(214,861)</u>	<u>(150,718)</u>
期間利潤		<u>1,258,695</u>	<u>798,70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儲備淨變動		(5,620)	4,648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u>660</u>	<u>(2,056)</u>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9	<u>(4,960)</u>	<u>2,592</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u>1,253,735</u></u>	<u><u>801,297</u></u>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851,707	425,31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406,988</u>	<u>373,388</u>
期間利潤		<u><u>1,258,695</u></u>	<u><u>798,705</u></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846,747	427,90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406,988</u>	<u>373,388</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u>1,253,735</u></u>	<u><u>801,297</u></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0	<u><u>11.41</u></u>	<u><u>8.51</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2010	2009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71,106	37,304,544
投資物業		123,919	132,874
租賃預付款		802,828	740,978
無形資產		6,135,382	6,086,215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939,981	799,029
其他資產		2,450,367	2,318,594
遞延稅項資產		181,606	204,66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605,189	47,586,89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流動資產			
存貨		734,756	332,897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	2,994,273	2,180,667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947,600	853,398
可收回稅項		27,586	5,256
受限制存款		391,072	491,654
銀行存款及現金		6,427,984	16,502,934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1,523,271	20,366,80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2010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9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借款		15,522,977	17,087,069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2	1,185,573	1,943,103
融資租賃承擔		50,000	—
其他應付款		5,284,284	4,521,449
應付稅項		155,154	140,215
流動負債總額		<u>22,197,988</u>	<u>23,691,836</u>
流動負債淨額		<u>(10,674,717)</u>	<u>(3,325,03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0,930,472</u>	<u>44,261,86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597,293	16,219,301
融資租賃承擔		—	50,000
遞延收入		2,211,224	2,267,661
遞延稅項負債		46,464	44,9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854,981</u>	<u>18,581,892</u>
資產淨額		<u>26,075,491</u>	<u>25,679,9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64,289	7,464,289
儲備		14,650,223	14,435,5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2,114,512</u>	<u>21,899,807</u>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3,960,979</u>	<u>3,780,167</u>
權益總額		<u>26,075,491</u>	<u>25,679,974</u>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授權簽發。

除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成立，截至該日期六個月的比較數字為龍源電力集團公司（「龍源電力」）及其子公司於該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信息。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時，龍源電力及其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注入本公司。由於龍源電力在本公司成立前後的控股股東未發生變更，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同一控制下的業務重組作為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直至目前為止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報數額以及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幹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動尤為重要的若幹事件和交易。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信息。

本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送各股東的中期財務報告中。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公佈信息，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兩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的詮釋。這些準則和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修訂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在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中關於收購在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以及出售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的交易的處理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因此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以下原因，其餘準則和詮釋變化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當前或比較期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的大部分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這是由於這些修訂在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業務合併或非現金分派等)時首次生效，而本集團無須重列以往就相關交易記錄的數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將損失分配至超出股本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修訂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無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記錄數額，且在當前期間並無出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損失。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非報告分部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本集團應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的方法進行分部披露。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無報價的股權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借款。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2,153,332	1,891,085	24,693	4,069,110
— 其他	156	1,921,610	76,191	1,997,957
小計	2,153,488	3,812,695	100,884	6,067,067
分部間收入	—	—	101,716	101,716
報告分部收入	2,153,488	3,812,695	202,600	6,168,783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1,540,440	447,003	35,046	2,022,489
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777,259)	(245,322)	(18,894)	(1,041,475)
應收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739)	—	(299)	(1,038)
利息收入	976	8,198	15,561	24,735
利息支出	(385,143)	(72,201)	(62,518)	(519,862)
報告分部資產	48,273,484	7,546,471	1,570,581	57,390,536
期間內增置的非流動				
分部資產	4,741,291	93,923	32,405	4,867,619
報告分部負債	34,734,554	5,166,561	2,547,693	42,448,80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1,324,289	1,634,964	20,132	2,979,385
— 其他	162	460,347	107,909	568,418
小計	1,324,451	2,095,311	128,041	3,547,803
分部間收入	—	—	100,019	100,019
報告分部收入	1,324,451	2,095,311	228,060	3,647,822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1,004,103	449,079	34,658	1,487,840
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應收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462,571)	(268,550)	(16,740)	(747,861)
利息收入	5,102	8,942	4,283	18,327
利息支出	(347,537)	(85,849)	(99,358)	(532,7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分部資產	45,752,668	7,097,741	2,876,295	55,726,704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 分部資產	15,005,573	429,635	65,041	15,500,249
報告分部負債	34,547,567	5,017,679	3,934,798	43,500,044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6,168,783	3,647,822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176,923	364,511
抵銷分部間收入	<u>(101,716)</u>	<u>(100,019)</u>
合併收入	<u>6,243,990</u>	<u>3,912,314</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2,022,489	1,487,840
抵銷分部間利潤	<u>(8,502)</u>	<u>(18,919)</u>
	2,013,987	1,468,921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		
實體利潤減虧損	37,472	29,078
財務費用淨額	(538,017)	(526,188)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u>(39,886)</u>	<u>(22,388)</u>
合併除稅前利潤	<u>1,473,556</u>	<u>949,423</u>

	2010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9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57,390,536	55,726,704
分部間抵銷	<u>(20,489,818)</u>	<u>(17,974,264)</u>
	36,900,718	37,752,440
對聯營公司和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939,981	799,029
可供出售投資	16,169	23,662
無報價的公司股權投資	455,630	446,103
可收回稅項	27,586	5,256
遞延稅項資產	181,606	204,662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u>24,606,770</u>	<u>28,722,550</u>
合併資產總額	<u>63,128,460</u>	<u>67,953,702</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42,448,808	43,500,044
分部間抵銷	<u>(20,384,273)</u>	<u>(17,930,212)</u>
	22,064,535	25,569,832
應付稅項	155,154	140,215
遞延稅項負債	46,464	44,930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u>14,786,816</u>	<u>16,518,751</u>
合併負債總額	<u>37,052,969</u>	<u>42,273,728</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d) 業務的季節性

由於春季及冬季的風速較適合風力發電，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業務在每年的第一和第四季度產生更多的收入。因此，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業務在全年有所波動。

4 收入

本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4,069,110	2,979,385
銷售蒸氣	160,233	109,343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176,923	364,511
銷售電力設備	37,535	82,916
銷售煤炭	1,591,667	199,141
其他	208,522	177,018
	<u>6,243,990</u>	<u>3,912,314</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銷售經核證減排量(又稱為CERs) 及自願性減排量(又稱為VERs)	161,699	116,929
— 其他	176,624	136,38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122	10,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收益淨額	(1,165)	282
其他	958	5,886
	<u>348,238</u>	<u>270,400</u>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4,735	18,327
匯兌收入	2,499	733
交易證券已實現和未實現收入淨額	—	92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	50
	<hr/>	<hr/>
財務收入	27,234	19,202
	<hr/>	<hr/>
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682,219	722,685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162,357)	(189,941)
	<hr/>	<hr/>
	519,862	532,744
	<hr/>	<hr/>
匯兌虧損	38,905	328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1,038	1,759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5,446	10,559
	<hr/>	<hr/>
財務費用	565,251	545,390
	<hr/>	<hr/>
已在本期利潤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538,017)	(526,188)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3.72%至5.35%資本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13%至7.05%）。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9,948	7,694
— 無形資產	126,272	88,487
折舊		
— 投資物業	3,891	2,6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390	640,491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廠房和機器	353	247
— 租用物業	2,753	2,254
存貨成本	2,934,067	1,276,773

8 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內所得款準備	196,402	122,444
以往期間準備(過剩)/不足	<u>(8,004)</u>	<u>488</u>
	188,398	122,93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26,463</u>	<u>27,786</u>
	<u>214,861</u>	<u>150,718</u>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473,556</u>	<u>949,423</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368,389	237,35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6,434	8,726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減虧損的稅項影響	(9,368)	(7,269)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12)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 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註(i))	(172,324)	(120,321)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 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30,724	29,941
其他	<u>(8,994)</u>	<u>2,297</u>
所得稅	<u>214,861</u>	<u>150,718</u>

註釋：

- (i) 除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是按0%到22%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9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除稅前數額		
本期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7,493)	6,198
— 稅務開支	1,873	(1,550)
稅後淨額	(5,620)	4,6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660	(2,056)
其他綜合收益	(4,960)	2,592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851,70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5,317,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7,464,289,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依法成立時發行的股份數量，並假設這些股份在整個期間內均已發行。

本公司在列示期間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0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9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	2,979,253	2,147,835
應收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	250	49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846	34,7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19	4,660
	<u>3,001,468</u>	<u>2,187,706</u>
減：呆賬準備	(7,195)	(7,039)
	<u><u>2,994,273</u></u>	<u><u>2,180,667</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9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993,698	2,179,292
逾期1年以內	3,413	4,173
逾期1至2年	116	3,816
逾期2至3年	3,816	120
逾期3年以上	425	305
	<u>3,001,468</u>	<u>2,187,706</u>
減：呆賬準備	(7,195)	(7,039)
	<u><u>2,994,273</u></u>	<u><u>2,180,667</u></u>

應收賬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按本集團與當地電網公司之間所簽訂的電力銷售合同所約定，若干風電項目收取的部分應收款項於確認銷售日期起6至12個月收取（相當於總電力銷售收入的30%至55%）。

1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10	2009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850,547	1,513,086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313,002	249,9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78,1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024	1,913
	<u>1,185,573</u>	<u>1,943,10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13 股息

(i) 特別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了一項決議向國電集團分配特別分派，金額相當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止期間的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除稅後利潤（「特別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向國電集團分派合共人民幣632,041,658元的特別分派。該特別分派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

(ii) 董事未提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元）。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國內經濟增長動力充足，有望實現穩定較快發展。國家積極實施「穩增長、調結構、促就業、惠民生」的宏觀調控政策，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依然保持較快增長速度，但經濟發展仍面臨著一定的結構性、發展性和體制性問題，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外部環境仍需改善。面對國家大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有利時機，公司積極利用國內經濟快速發展的大好形勢，通過加大開發力度、推動工程建設、強化安全生產管理、細化成本控制、完善管理制度等措施，公司運營、管理等各方面均取得了諸多顯著的成績。

(一) 業務回顧

1. 電力生產保持持續增長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累計完成控股發電量104.91億千瓦時，其中風電控股發電量48.93億千瓦時，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59.4%；火電控股發電量55.64億千瓦時，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5.2%；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發電量0.34億千瓦時，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3.3%。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2,000.7兆瓦，使得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累計控股風電發電量大幅增加。本集團不斷強化安全生產工作，優化運營與維護管理，不斷培養和擴充經驗豐富的運營團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安全生產運營情況良好。

報告期內，本集團陸續開工建設多個項目，注重工程質量與進度，全力保證全年投產任務的完成。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新投產風電項目裝機容量49.5兆瓦。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風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086小時，部分地區仍存在限電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火電控股發電量為55.64億千瓦時，增幅較大，主要原因是用電需求增加，本集團通過強化生產管理，保證了火電機組的優化運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967小時。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風電機組平均可利用率為98.19%，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相比增長1.22%，表明公司繼續保持業內設備可靠健康運營及維護水平領先的地位。

2. 盈利水平大幅增加

隨著裝機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不斷強化安全生產，細化成本控制，優化風電運營管理，注重電價申報及電費回收工作，積極利用各項優惠政策，努力降低財務費用，繼續加大清潔發展機制（「CDM」）開發力度，使得公司盈利水平不斷上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公司實現歸屬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52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100.5%。

3. 電價保持持續穩定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電價繼續保持穩定，風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565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4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相比，增加人民幣25元／兆瓦時（含增值稅）。火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422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22元／兆瓦時（含增值稅）持平。

4. 風電設備採購成本下降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利用自身的規模化採購優勢，通過風電設備的統一招標，不斷降低採購成本。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風機主設備平均採購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平均水平下降約10%，大大降低了風電項目的造價水平。

5. 多種渠道降低融資成本

本集團堅持加強資金統一管理及融資管理，積極開拓多種融資渠道，在保證資金安全的情況下，注重債務結構的優化與管理，努力降低融資成本。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公司成功發行了7年期固定利率企業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6億元，票面利率為4.52%。此外，本公司所屬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原江陰蘇龍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發行了人民幣6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該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天，利率為3.42%。上述措施為公司防範未來利率風險提供了保障，進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融資成本。

6. 強化風電項目開發與建設

本集團積極推進風電項目的前期開發工作，注重風資源評價體系建設，進一步加強前期開發力度和項目設計能力，並不斷擴大風電項目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風電項目儲備容量達50,000兆瓦。本集團還積極拓展海上風電市場，目前正在準備參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四個海上風電特許權項目的投標。

在積極拓展風電項目儲備的同時，本集團非常重視打造優質風電工程，二零一零年公司推薦參加中電建協組織的電力優質工程獎評選的三個項目，全部通過評選，取得電力優質工程獎。本集團注重大型風電基地的建設，注重風電項目建設的全過程管理，注重在質量、造價、工期、安全等方面的控制，著重做好優化設計、施工組織、嚴控造價、落實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全力保證今年投產任務的完成。

7. 加大CDM開發力度

本集團有專門團隊負責CDM項目的開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累計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的CDM項目87個，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新增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CDM項目11個，新增註冊項目裝機容量為487.4兆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累計成功註冊CDM項目36個，其中風電項目35個，裝機容量總計為1,877.8兆瓦；生物質發電項目1個，裝機容量為24.0兆瓦。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銷售CERs和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1.62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45億元。其中，銷售CERs項目淨收入為人民幣1.4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38億元；銷售VERs淨收入為人民幣0.14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07億元。

(二) 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59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99億元增長57.6%；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52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25億元增長100.5%。

(1) 營業收入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2.44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39.12億元增加人民幣23.32億元，增長59.6%。主要原因為：(1)風電投產容量增加引起售電量增加，風電售電收入為人民幣21.53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3.24億元增加人民幣8.29億元，增長62.6%；(2)火電分部二零零九年才開始煤炭銷售的貿易公司，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煤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5.92億元；(3)火電分部由於江蘇省供電需求增加，售電量相應增加，售電收入人民幣18.91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6.35億元增加人民幣2.56億元。此外，由於特許經營權項目陸續完工，在建項目總數減少，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5億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7億元，減少人民幣1.88億元。

(2)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3.4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70億元增加人民幣0.78億元，增長28.9%。主要原因為隨著更多風電項目投產及在清潔發展機制執理事會成功註冊，銷售CERs及VERs收入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45億元。同時由於風電售電量的增加，其他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增值稅返還和增值稅退稅攤銷)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40億元。

(3) 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開支人民幣46.1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7.36億元增加人民幣18.82億元，增長68.8%。主要是風電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火電煤炭消耗成本增加、煤炭銷售成本增加綜合導致。

-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人民幣13.51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9.80億元增長37.9%。主要原因為火電企業發電量增加及煤價上漲。

-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人民幣10.30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39億元增長39.4%。主要原因為風電投產容量增加。

-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員工成本人民幣2.84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09億元增長35.9%。主要原因為隨著本集團發展壯大，更多工程投產，職工人數增多。

-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人民幣14.68億元。煤炭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隨着煤炭銷售業務的快速增長，煤炭銷售成本相應增加。

- 材料成本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材料成本人民幣0.8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0.97億元減少人民幣0.09億元。主要是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對外銷售收入減少而導致相應材料成本下降。

-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人民幣0.55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0.29億元增加人民幣0.26億元，原因為風電業務裝機容量增加及部分風電項目開始陸續結束質保期所致。

-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1.66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25億元增加32.8%。主要原因為一方面隨著業務拓展至其他區域及管理職能的延伸，相關經營開支增加；另一方面，隨著在建及投產工程項目的增多，保險費、税金等相關費用增加。

(4) 經營利潤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利潤人民幣19.74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4.47億元增加人民幣5.27億元，增長36.4%。主要原因為風電售電收入增加。

(5)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5.38億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5.26億元基本持平。主要為以下原因綜合所致：1)本集團使用上市募集資金歸還了部分銀行借款；2)借款利率略有下降；3)隨着投產項目的增多，停止利息資本化的項目增加。

(6)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人民幣0.37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0.29億元增加27.6%。

(7)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15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51億元增長42.4%。主要原因為：1)火電稅率有所上升；2)部分風電項目由免稅期進入稅收減半期；3)風電分部稅前利潤增加。

2. 分部經營業績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企業售電收入人民幣21.53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3.24億元增長62.6%；經營利潤人民幣15.40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0.04億元增長53.4%；主要原因為風電企業裝機容量及發電量增加。火電企業(不含煤炭貿易公司)售電收入人民幣18.91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6.35億元增長15.7%，主要原因為售電量增加所致；經營利潤人民幣4.47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49億元減少0.4%，主要原因為煤炭價格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上漲。煤炭貿易公司營業收入人民幣15.92億元，經營利潤人民幣1.02億元。

3.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人民幣64.2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5.03億元減少人民幣100.75億元。銀行存款及現金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一零上半年本公司使用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資本性支出以及償還借款。

除銀行存款及現金外，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5.23億元，應收賬款人民幣29.94億元，主要為應收售電款；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9.48億元，主要為應收增值稅即徵即退款，國產設備增值稅退稅和應收CERs銷售款項。流動負債人民幣221.98億元，其中應付賬款人民幣11.86億元，主要為應付購煤款；其他應付款人民幣52.84億元，主要為應付工程款及工程合同及設備採購質保金；短期借款人民幣155.23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6.75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73.5億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使用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資本性支出以及償還部分長期借款。

受限制存款人民幣3.91億元，主要為應付票據保證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為人民幣281.20億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55.23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25.97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3.06億元減少人民幣51.86億元。

4.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48.6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9.11億元減少38.5%。資本性支出主要為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上市募集資金、銀行借款、債券發行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5.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權益總額之和)為48%，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上升8%，主要原因為隨著公司規模不斷擴大，淨債務不斷增加所致。

6. 重大投資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事宜。

7.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8.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部分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8億元。

9.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關聯方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89億元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42億元的反擔保。

(三) 下半年業務展望

哥本哈根世界氣候變化會議後，風電等可再生能源投資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中國政府提出，通過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等行動，到二零二零年中國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15%左右；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二零零五年下降40%-45%，並將此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長期規劃，由此可見，實現二零二零年中國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行動目標是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戰略任務。

為降低化石能源比重，中國需大規模發展替代能源產業，未來風能等新能源在中國一次能源的結構佔比將大幅上升，低碳經濟、節能減排政策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點。總體來看，隨著全球風電開發的逐步升溫，以及中國各項扶持政策的拉動效應進一步顯現，預計今年國內風電產業的良好發展趨勢也會進一步延續。未來國家節能減排政策的不斷推動和深入，將為風電行業和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提供極為有利的發展環境。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在規模、成本、經驗、團隊等方面的優勢，為加快項目進展，採取多種方式提高管理水平，包括繼續開展風電設備統一採購，由具備資質且信譽良好的承包商負責部分風電項目的前期設計和設備採購工作等，細化成本管理，優化生產運行，不斷提高盈利水平和自身競爭優勢，繼續保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公司將努力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保證全年各項目標順利實現：

1. 強化工程管理、重視成本控制，確保實現風電投產目標；
2. 優化生產運行、加強設備管理，確保完成年度發電量目標；
3. 細化成本管理、加強市場營銷，大幅度提高自身盈利水平；
4. 優化風電布局、加大項目開發，千方百計拓展發展空間；
5. 創新管理體制、提高運作效率，不斷提升公司整體管理水平；
6. 開拓融資渠道、降低財務費用，為公司發展提供有力資金保障；
7. 利用自身優勢、布局海外項目，穩步推進海外市場拓展。

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偏離任何守則條文的行為。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就外聘獨立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其工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樂寶興先生。孟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國際會計准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田世存先生和王連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和樂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